

第六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壹、研究架構

依據上開有關警察心理困擾的型態、警察壓力、社會支持及歸因組型等文獻探討，本研究擬訂之研究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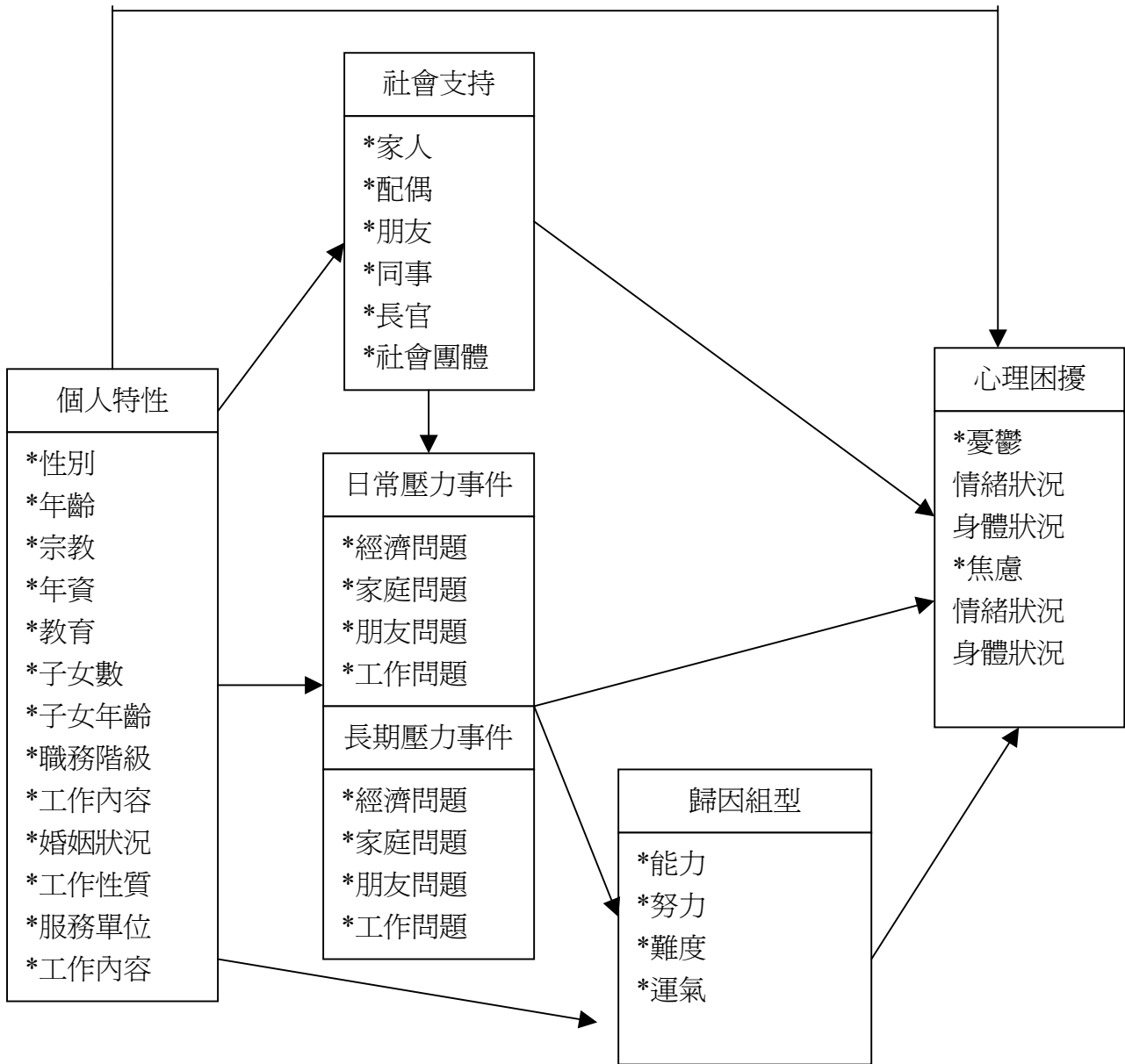


圖 6.1.1 警察人員心理困擾成因之研究架構圖

根據上開研究架構圖，本研究認為：(一)警察人員的個人特性，如性別、年齡、宗教、年資、教育、職務階級、工作內容、工作性質、婚姻狀況、服務單位、子女數、子女年齡等變項，會直接影響其壓力、社會支持、歸因組型和心理困擾。(二)壓力也會影響歸因組型與心理困擾。(三)社會支持會影響壓力大小。(四)社會支持與心理困擾會進一步影響心理困擾。

貳、研究假設

根據本研究之理論架構，並參酌前述國內外相關實證性研究結果，提出本研究相關的假設如下：

- 一、 不同個人特性的警察人員，在壓力源及壓力感受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二、 不同個人特性的警察人員，在各類型社會支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三、 不同個人特性的警察人員，其歸因組型有顯著差異存在。
- 四、 不同個人特性的警察人員，在心理困擾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 五、 在個人特性相同的情況下，壓力感受、社會支持、歸因組型，均會影響個人心理困擾程度。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量表編製過程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為編製本研究之測量工具，研究者參酌國內外相關研究量表，編製「警察人員日常壓力量表」、「警察人員長期壓力量表」、「警察人員社會支持量表」、「警察人員歸因量表」、「警察人員心理困擾量表」、「警察人員個人特性量表」，對警察人員實施預測，根據預測結果修訂研究工具，再對抽樣所得之警察人員施測，以做為統計比較之重要資料來源，藉以觀察影響警察人員心理困擾之相關因素，並檢驗本研究之概念，根據研究發現研擬預防對策，供作有關機關施政之參考。

一、警察人員個人特性量表

為了解警察人員屬性對壓力、社會支持、歸因組型與心理困擾有何差異，有關個人基本特性變項之測量，擬訂於問卷量表中測量，其問項共 14 題，分述如下：性別(男、女)、年齡(自填出生年度)、工作性質(行政警察、外事警察、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專業警察、其他)、工作內容(內勤、外勤)、服務單位(總局及其直屬單位、分局及其直屬單位、分駐(派出)所、保一、四、五總隊、其他)、官階(一線二星、一線三星、一線四星、二線一星、二線二星、二線三星、二線四星、三線一星、三線二星以上)、服務年資、婚姻狀況(已婚、未婚、分居、離婚、鰥寡、同居、再婚)、子女數(無子女、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六人以上)、子女的年紀在 6 歲(含)以下人

數、家庭形態(小家庭、折衷家庭、大家庭)、從警以來調整服務單位次數、警察學歷(警察特考班、甲種警員班、專科警員班、警佐(巡官)班、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大學部(含二技)、警政研究所)、宗教信仰(無、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其他)。

二、警察人員日常壓力事件量表

國內外有關警察壓力之研究，均以工作壓力為重心，但警察亦是常人，也有工作之外的日常生活壓力，本研究之「困擾」一詞，足以涵蓋警察人員工作以外的日常生活壓力事件，較為周延。本研究之生活壓力量表分成二部分，即「日常壓力事件」及「長期壓力事件」二份量表，藉以探討其負面生活事件發生數、主觀感受壓力的程度及二者之間的交互作用對身心症狀及自殺傾向的影響程度。

該二量表經蒐集有關警察人員壓力量表，如 Sewell(1983)之 Law enforcement critical life events scale，林文祥(1982)、曹爾忠(1983)、許秀琴(1985)、簡世珪(民1992)、蔡德輝(1993)、林建宏(1993)、楊國展(1995)、楊慶裕(1997)、闕可欣(1999)、林錦坤(1999)、張平吾、陳玉書(1999)等量表有關警察生活壓力題目，同時在實施預試時，以開放式題目，強制所有受試人員填答，經六次蒐集題目並過濾、修訂而成。

在自陳量表的生活壓力事件回憶方面，一項生活事件與評量時的時間相隔愈長，愈容易被遺忘；另一方面生活困擾事件有其變動性，所以與評量時的時間相隔過短，也無法測得真實的壓力。Jenkins 等人(引自彭秀玲，民75)的研究指出，事件的回憶，若超過六個月，

會有 34%至 46%的遺忘率，而至少需要三個月，才能代表一個人所受的壓力，此顯示回憶事件時，隨著時間的增加，回憶率會隨之降低，而最適當的時間間隔是 3 至 6 個月（鄒浮安，民 86）。因此，本問卷請受訪者根據其過去三個月來的經驗，回答事件是否發生過及其壓力程度。

本量表由於題目共 95 題，經因素分析後，共可歸類六大因素(詳如表 6.3.1)。第一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勤務執行的困擾」，共 21 題，如處理民眾精神病案件困擾程度、處理民眾酒醉駕駛案件或鬧事案件困擾程度等；第二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家族問題的困擾」，共 9 題，如兄弟姊妹間爭吵的困擾程度、與父母爭吵困擾程度等；第三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夫妻問題的困擾」，共 10 題，如與配偶爭吵困擾程度、小孩托育或教育問題困擾程度等；第四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朋友問題的困擾」，共 7 題，如好友重病或重傷住院困擾程度、熟識的同仁重病住院困擾程度等；第五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異性之間的困擾」，共 8 題，如女(男)朋友移情別戀困擾程度、女(男)朋友經濟發生困難困擾程度等；第六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管理問題的困擾」，共 6 題，如與差勁的長官共同執勤或共事困擾程度、長官勤務編排不公平困擾程度等。本研究有關計分方式為：沒發生過給 1 分，發生過但不會造成困擾給 2 分，發生過只有輕微困擾給 3 分，發生過確有困擾給 4 分，發生過並造成極大困擾給 5 分。各題之答分相加，即為量表之總分。因素分析後，各因素篩選之題目分數相加，即為各分量表總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壓力事件發生數愈多、壓力感受程度愈大。

此外，本量表共刪除三十三題，刪除原因有二：(一)因素負荷值低於 0.5 者，如屬於第一因素之第 5、31、34、37、38、43、59 題，屬於第二因素之 13、39、42 題，屬於第三因素之 23、57、58、60、62、67 等題，屬於第四因素之 19、22、61 題，屬於第五因素之第 21 題，屬於第六因素之第 24 題。(二)因素題目太少，如第七因素只有七題(其中三題因素負荷值小於 0.5)，第八因素只有五題(其中二題因素負荷值小於 0.5)，整體解釋變異量低，因此全數刪除。(三)題目向度不清或不符研究目的者，如第 70 題等。詳如下表：

表 6.2.1 警察人員日常壓力事件量表刪除題

題目	原屬因素	因素負荷量
5. 被檢舉有不當行為	1	0.379
31. 目睹同事有貪瀆行為	1	0.332
34. 考試落榜	1	0.33
37. 填寫日常表報或簿冊資料	1	0.44
38. 預期升遷落空	1	0.35
43. 處分或斥責部屬(無部屬免填)	1	0.392
59. 搬家	1	0.311
13. 朋友要借錢	2	0.406
39. 參加常年訓練或常年測驗	2	0.429
42. 我的功獎或績效被搶	2	0.457
23. 被調動(服勤單位更動)	3	0.44
57. 父母或兄弟姊妹有人死亡	3	0.319
58. 家人因重病或重傷住院	3	0.3
60. 住的地方太擁擠或雜亂	3	0.359
62. 睡眠不足	3	0.405
67. 薪水不夠用	3	0.494

19. 被「記過」、「申誡」或「劣蹟」等處分	4	0.498
22. 與同事發生口角衝突	4	0.472
61. 體重急速上升或下降	4	0.247
21. 與上級長官發生口角衝突	5	0.397
24. 請假(要事)不准	6	0.414
63. 暗戀異性，不敢或無法表達愛意	7	0.597
64. 被性騷擾	7	0.693
65. 喜歡上異性，但被拒絕	7	0.701
66. 喜歡同性，但不敢公開	7	0.629
82. 本人有外遇(未婚者免填)	7	0.405
83. 配偶流產(未婚者免填)	7	0.395
84. 本人離婚或分居(未婚者免填)	7	0.373
70. 因工作涉訟	8	0.367
73. 配偶死亡(未婚者免填)	8	0.801
74. 子女死亡(未婚者免填)	8	0.795
75. 兒女逃學或逃家(未婚者免填)	8	0.687
76. 本人與岳父母(公婆)爭吵(未婚者免填)	8	0.458

註：粗體字代表該因素所剩題項過少故刪除

三、警察人員長期壓力事件量表

「長期壓力事件量表」方面，受訪者根據問題回答目前的壓力感受程度，(沒有，1分；輕微，2分；有些，3分；極大，4分)，各題之答分相加，即為量表之總分。因素分析後，各因素篩選之題目分數相加，即為各分量表總分。得分愈高者，表示壓力事件發生數愈多、壓力感受程度愈大。

本量表由於題目 50 題，經因素分析後，共可歸類五大因素(詳如表 6.3.2)。第一項因素經重新命名為「組織制度的困擾」，共 11 題，

如媒體對警察負面評價困擾程度、警察社會地位低困擾程度等；第二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組織管理的困擾」，共 10 題，如要求不一致困擾程度、長官不夠專業困擾程度等；第三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人際關係的困擾」，共 9 題，如與父母關係不睦困擾程度、與兄弟關係不睦困擾程度等；第四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評價問題的困擾」，共 5 題，如被評鑑不良困擾程度、朋友對我的問題沒有興趣困擾程度等；第五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工作地點的困擾」，共 4 題，如離鄉背景困擾程度、請調不如願困擾程度等；此外，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共刪除第 11、29、1、19、22、46、15、23 等六題因素負荷值低於 0.5 者，也刪除 12、14、27 等三題因素題目太少者(其中第 27 題因素負荷值小於 0.5)。詳如下表：

表 6.2.2 警察人員長期壓力事件量表刪除題

題目	原屬因素	因素負荷量
11. 我沒有時間進修	1	0.309
29. 工作需要扮演不同角色 (嚴厲執法者 VS. 親和公僕)	1	0.46
1. 我與上級長官關係不和	2	0.463
19. 我覺得工作量太大，無法負荷	2	0.425
22. 休假不正常	2	0.396
46. 超勤津貼發放不公平	2	0.465
15. 我不喜歡警察這份工作	4	0.391
23. 我覺得我的配偶不關心我	4	0.456
12. 我住的地方不安靜	6	0.516
14. 我住的地方太擁擠或雜亂	6	0.524
27. 辦公房舍擁擠老舊	6	0.456

四、警察人員社會支持量表

社會支持指個人透過與其他個人或團體的互動中，可得到情緒支持、訊息支持和工具支持，以滿足個人需求及增進適應壓力的能力(蔡素玲，民 86)。社會支持可以直接減輕或間接緩衝壓力對個體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在研究上，可從不同角度來探討社會支持，例如從社會網絡結構探討網絡大小、密度、持續性、強度、互惠性及特殊關係是否存在，其缺點在於無法看出支持的特性。另一類研究者則著重於個人實際上所獲得的支持，即評估最近一段時期內，社會網絡真實提供社會支持的行為。近年來，知覺到社會支持的有效性測量頗受重視，強調個人預期從社會網絡中獲得並知覺為有效的社會支持才能發揮調適的功效。因此，社會支持被視為一種個人經驗，是個人主觀的認知評估(陳婷婷，民 84)。

本量表參考各家研究將所獲得的社會支持來源及其功能二方向綜合評量社會支持的功效。警察人員社會支持來源，包括家人、配偶、女(男)朋友、長官、同事、朋友，分別評量個人知覺到上述社會支持來源在支持頻率及三個功能上所提供的幫助程度，這三類功能為 1、訊息性支持(3 題)：提供建議或忠告、分析方法或結果的好壞以及從那裡可以獲得資料或協助。2、工具性支持(2 題)：提供金錢支援及出面解決掉問題。3、情緒性支持(2 題)：傾聽、安慰、鼓勵及主動關心等。

本量表之設計，經蒐集有關警察社會支持量表，如闕可欣(1999)、林錦坤(1999)、張平吾、陳玉書(1999)等量表有關警察生活壓力題目，共 36 題，本量表於預試時，經因素分析發現每一組題的

第七題概念重疊，因此刪除，共刪除六題，這將有助於減少問卷題目，提升樣本的作答意願。本量表正式施測後，經因素分析後，共可歸類七大因素(詳如表 6.3.3)。第一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社團支持」，共 6 題，如社團傾聽安慰鼓勵、社團主動關心等；第二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配偶支持」，共 6 題，如配偶傾聽安慰鼓勵、配偶主動關心等；第三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同事支持」，共 5 題，如同事傾聽安慰鼓勵、同事主動關心等；第四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長官支持」，共 5 題，如長官傾聽安慰鼓勵、長官主動關心等；第五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朋友支持」，共 5 題，如朋友傾聽安慰鼓勵、朋友主動關心等；第六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家人支持」，共 6 題，如家人傾聽安慰鼓勵、家人主動關心等；第七項因素為經重新命名為「金錢支持」，共 3 題，如朋友提供金錢、同事提供金錢等。

本量表之計分方式為「支持頻率」填答從未如此者給 1 分，很少如此者給 2 分，有時如此者給 3 分，經常如此者給 4 分；「滿意程度」填答非常不滿意者給 1 分，不滿意者給 2 分，滿意者給 3 分，非常滿意者給 4 分。各題之答分相加，即為量表之總分。因素分析後，各因素篩選之題目分數相加，即為各分量表總分。得分愈高者，表示社會支持頻率和滿意程度愈高。

五、警察人員歸因量表

本研究擬參考 Seligman, Abramson, Semmel 及 Baeyer 等人研究憂鬱症的歸因組型量表，並配合本研究之需要而修正，以作為測量工具，以了解警察人員在面對壓力事件時，個人對其行為結果之歸因內容，包括：內在性、廣泛性、穩定性及不可控制的程度。每一類題目

又包含正、負二種不同事件。以評量能力、努力、難度、運氣、無助感等因素之穩定程度。

本量表預試時，經因素分析及相關分析後，顯示題目完全符合weiner的四個向度需求。四個選項的歸因量表，經因素分析後，發現第4題與第5題同質性高，經討論比較後，保留第4題；第2、7、10題等三題的同質性亦高，經討論比較後，僅保留第7題，第2題及第10題刪除；第1題與第6題同質性高，經討論比較後，保留第1題。綜上，本研究僅採第1題「如果您與家人吵架，您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可能為那一項」、第3題「如果您參加警察大學招生考試落榜，您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可能為那一項」、第4題「如果您在工作上獲得長官讚揚，您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可能為那一項」、第7題「如果您的車子與別人發生擦撞，您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可能為那一項」、第8題「您上街購物，買後發現物品有瑕疵，您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可能為那一項」、第9題「如果您喜歡兒子，卻生女兒，你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哪一項」等六題作為歸因量表。

本量表之計分方式區分為二部分：1、內外歸因部分，各題選擇1或2者，給一分，選擇3或4者給0分，五題分數相加為總分，分數愈高，表示愈歸因於內在，分數愈低，表示愈歸因於外在。2、穩定或不穩定歸因部分，各題選擇1或3者，給一分，選擇2或4者給0分，五題分數相加為總分，分數愈高，表示愈歸因於穩定，分數愈低，表示愈歸因於不穩定。據此而言，歸因於內在且穩定者，分數最高。以第1題為例，「如果您與家人吵架，您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可能為那一項」：1、我當時的身體或心情狀況不好(能力)。2、當時自己

無法克制情緒(努力)3、家人一向很難相處(難度)。4、這是人與人間必然發生的問題(運氣)。本題選1者，從內外歸因來看，屬於內在歸因，因此，得一分；另從穩定或不穩定歸因來看，屬於穩定歸因，因此，也得一分。依此類推。

本量表施測時，因只有六題，不再作因素分析，採用項目分析，以是否為內在歸因和是否為穩定歸因兩個向度分別計分，其中第3題為測量對正向事件的歸因，與其餘五題測量負向事件歸因的向度不符，故排除之。其餘五題，每題答案勾選1、2者計為內在歸因(歸因於能力或努力)，勾選3、4者計為外在歸因(歸因於難度或運氣)；勾選1、3者計為穩定歸因(歸因於能力或難度)，勾選2、4者計為不穩定歸因(歸因於努力或運氣)。經分析，試題之鑑別力均良好(詳如下表)。

表 6.2.3 內在歸因項目分析

題目	與剩餘題目總分相關
1. 與家人吵架	0.232**
2. 參加警大招生考試落榜	0.242**
4. 車子與別人發生擦撞	0.289**
5. 購物後發現物品瑕疵	0.209**
6. 喜歡兒子卻生女兒	0.112**

** 代表 $p < 0.01$

題項中，勾選1、2計為內在歸因；勾選3、4計為外在歸因。

表 6.2.4 穩定歸因項目分析

題目	與剩餘題目總分相關
1. 與家人吵架	0.120**
2. 參加警大招生考試落榜	0.194**
4. 車子與別人發生擦撞	0.160**
5. 購物後發現物品瑕疵	0.143**
6. 喜歡兒子卻生女兒	0.104**

** 代表 $p < 0.01$

題項中，勾選 1、3 計為穩定歸因；勾選 2、4 計為不穩定歸因。

六、警察人員心理困擾量表

由於憂鬱與焦慮現象經常一起出現，一個人發生其中的一種現象時，另一個現象也會伴隨發生。憂鬱和焦慮是高度相關的，會感到憂鬱的人，也會感到焦慮。因為這個原因，研究人員常常把這兩種症狀合在一起探討，而不會刻意作區分，除非研究者對身體疾病、傷害或住院治療影響心理困擾的方式有興趣，否則情緒不佳和身體不適的要素，不需分類，統稱為心理困擾(Mirowsky 及 Ross 1989)。本研究為簡化施測，採用上述見解，將憂鬱及焦慮量表放在一起測量。在憂鬱量表部分，本研究採柯慧貞教授所發展的「柯氏 1983 年所修訂之中譯版的貝克氏憂鬱量表(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來評估(柯慧貞、黃耿妍、李毅達、莊麗珍，1996)，其內容包括：心情、悲觀、失敗感、不滿足、罪惡感、被懲罰感、自我厭惡、自責、自殺願望、哭泣、易躁性、社交退卻、優柔寡斷、身體形象的扭曲、工作慾望低、睡眠不安、易疲勞性、食慾不振、體重減輕、對身體過份關注、性慾降低等。每題得分從 1(低憂鬱感)至 4(最嚴重憂鬱感)。參照柯慧貞的憂

鬱分數計算方法，總分愈高憂鬱情況愈嚴重(柯慧貞、黃耿妍、李毅達、莊麗珍，1996)。

至於焦慮部分，擬參考哈佛大學教授 George E. Vaillant 長期運用之心理評估工具，並經國內精神醫學界(李明濱，1997)修訂簡化為中文版之簡式症狀量表 (BSRS)為主，該量表有關焦慮心理症狀群題目，納入本研究工具之一部分。

本量表之計分方式，填答從未如此者給 1 分，很少如此者給 2 分，有時如此者給 3 分，經常如此者給 4 分。各題之答分相加，即為量表之總分。因素分析後，各因素篩選之題目分數相加，即為各分量表總分。得分愈高者，表示焦慮與憂鬱程度愈高，亦即，其心理困擾程度也愈高。

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共採四項因素(詳如表 6.3.5)，第一項因素經重新命名為「焦慮的心理反應」，共 17 題，如一陣一陣感到恐怖、和別人不自然等；第二項因素經重新命名為「憂鬱的心理反應」，共 10 題，如有失敗感、感覺憂鬱等；第三項因素經重新命名為「焦慮的生理反應」，共 8 題，如肌肉酸痛、胃腸不舒服等；第四項因素經重新命名為「憂鬱的生理反應」，共 6 題，如胃口變差、體重減輕等。

此外，第 14、24、15、42、22、23 等五題，因素負荷值低於 0.5，爰予刪除，另第 7、9、10 等三題，因題項過少，也一併刪除。詳如下表：

表 6.2.5 警察人員心理困擾量表刪除題

題目	原屬因素	因素負荷量
14. 覺得長相變差	1	0.474
24. 擔心不夠整潔或不夠小心	1	0.461
15. 工作效率變差	2	0.48
42. 精神不集中	3	0.482
22. 神經過敏(緊張)或內心不安	4	0.459
23. 感到害怕	4	0.471
7. 憎恨自己	5	0.564
9. 有自殺的想法	5	0.664
10. 哭泣	5	0.643

註：粗體字代表該因素所剩題項過少故刪除

貳、量表預試及修正

一、2002年6月10日，對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巡佐班40名學員施測，並聽取學員對問題之反應，回收後進行資料分析。初步分析情形，為避免樣本填答的誤解與困擾(根據預試發現，填未發生過者，仍部分會再填困擾程度)，並減少題目，將日常壓力量表原分「發生過」及「困擾程度」二項，合併為一，成為5項評量；其次，修正社會支持量表，將配偶支持情形，加上「未婚者免填」用語，以使受試者減少錯答機會，此外，因素分析時，發現每一組題的第7題概念重疊，因

此刪除，共刪除 6 題，這將有助於減少問卷題目，提升樣本的作答意願；在基本資料部分，因為 6 歲以下的兒童尚未就學，可能對已婚之警察人員產生壓力，因此增加「子女的年紀在六歲以下的人數」調查題。日常困擾量表及長期困擾量表，經初步分析後，題目之信度及效度都很高，不需減刪。

二、2002 年 6 月 24 日台北市議員召開記者會，揭露公務人員有 1.6% 具有同性戀傾向，由於未曾有人調查警察同性戀問題，因此，日常困擾量表再多一題「喜歡異性，但不敢公開」，以期探求警察同性戀傾向。

三、另因搶功問題，在警察機關層出不窮，也日趨受到重視，因此，日常量表多一題「功獎或績效被搶」的困擾程度調查。

四、基於本研究擬建立本土化的警察壓力排行榜，因此，擬再施測一次，施測時，同時增加開放題一題，請受試人員務必填答問卷以外的困擾問題，希望藉此能深入瞭解本問卷與事實的落差情形，同時，希望藉由分析、歸納受試人員的填答情形，加上合理的判斷，重新審視或修正問卷內容。

五、另為區隔日常量表之已婚者與未婚者免填的題目，在 85 題之前，增加「第 85 題至 90 題，未婚者免填」用語。

六、在歸因量表部分，經初步分析，alpha 係數為 0.33，顯然偏低，推測其原因可能有二：第一，題目確實設計不好。第二，答案次序可能安排不好。基於上述二項推測，因應方法擬訂如下：第一，將答案次序調換，再施測一次，然後分析比較第一次與第二次之預試有何不同。第二，增加量表題目，然後施測，經

分析後，再選擇穩定性比較高的題目。

- 七、2002年7月9日以新修正量表對警正升官等訓練員警42人(均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巡佐或小隊長)實施第二次預測，同時發白紙，請學員自由書寫心理困擾問題。
- 八、2002年7月10日將歸因量表填答題目8項調換，並對警正升官等訓練員警46人(均為專業單位巡官、巡佐或小隊長)實施測量，以觀察填答題目調換之後，是否影響填答者的作答習慣，並分析對內部一致性效度是否產生影響，同時發白紙，請學員自由書寫心理困擾問題。
- 九、2002年7月10日以開放式問卷方式，請警正班50人(均為二線三星)自由書寫心理困擾問題，根據學員的填答內容，增加長期困擾量表46至50題等5題。
- 十、2002年7月11日又以開放式問卷方式，請警正升官等訓練員警46人(均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巡佐或小隊長)自由書寫心理困擾問題。根據學員的自由填答困擾問題，本研究之日常困擾量表又增加「目睹同事有吃案行為」及「破案獎金分配不公」等二題。
- 十一、初步分析第二次預試結果發現，歸因量表每一題的選項前後調整之後，確實會影響問卷結果，研析主因，可能是選項太多，部分填答者以順序方式作答，只要發現選項符合其條件後，立即勾選，不再往下看其他選項，這可歸因為「部分填答者不用心」的結果。根據上述的分析結果，本研究問卷擬調整策略如下：1、重新檢討並減縮題目，由每題8個選項減為4個選項，

4 個選項全依 weiner 的理論基礎而設計，因此，減縮的 4 個選項，個別含有難度、努力、能力及運氣的概念（本來 8 題，每題有二個選項，分別含有難度、努力、能力及運氣的概念）。2、重新調整歸因量表的內容次序，即歸因量表由原來第 5 順位移到第 1 順位，使本項研究未來正式施測時，填答者能先填答歸因量表，其次再填答心理困擾量表等，以提升受試者對題目的注意力。3、再施測一次，以比較並瞭解重新設計後的歸因量表，是否符合內部一致性的要求，作法上，擬以警正升官等訓練員警 94 人為樣本，再施測一次，然後分析題目設計是否符合本問卷之需求。

十二、2002 年 7 月 31 日以重新設計之四選項歸因量表，對警正升官等訓練員警 43 人(台東及花蓮縣警察局巡佐或小隊長)施測。

十三、2002 年 8 月 5 日又再以重新設計之四選項歸因量表，對警正升官等訓練員警 50 人(均為台中市警察局巡佐、小隊長或員警)施測。

十四、上開二項預試結果，經因素分析與相關分析後發現下列幾項結論：1、經比較六次預試結果，第六次之因素分析結果，確顯示題目完全符合 weiner 的四個向度需求。2、4 個選項的歸因量表與 8 個選項的歸因量表，經過預試後，結果的趨勢一致，因此，未來正式實施問卷時，使用 4 個選項的歸因量表應比 8 個選項的歸因量表好。據此，正式實施的問卷，決定選用 4 個選項的歸因量表。3、4 個選項的歸因量表，經因素分析與

相關分析後，發現第 4 題與第 5 題同質性高，經討論比較後，保留第 4 題；第 2、7、10 題等三題的同質性亦高，經討論比較後，僅保留第七題，第二題及第十題刪除；第 1 題與第 6 題同質性高，經討比較後，保留第 1 題。綜上，本研究僅採 1、3、4、7、8、9 等六題作為歸因量表。

十五、本研究之歸因量表，雖經過六次預試、分析後定案，但有一個問題值得重視，即六次的預試均發現，警察人員的歸因態度，似乎內控多於外控，對此一現象，我們的基本假設為：警察機關為保守團體，官僚制度明確，因此，從事警察工作愈久的警察人員，自然愈趨向內控。

參、抽樣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包括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不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經統計，共有二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五個省轄市警察局、十八個縣警察局、十九個專業警察單位、一個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本研究之母群體，係指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警察人員，合計 70,183(內政部警政署 2002 年 8 月人事月報表)，至於其他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不在本研究之內。本研究擬本隨機與代表性為雙重理想，

採分層抽樣法，研究樣本數設定為 2,050 人，約佔母群體之百分之三弱。抽樣過程如下：

一、2002 年 8 月 15 日，以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提供的人事資料，進行各單位現有的警察官人數統計，並分別算出全國及各警察機關不同階級的警察官人數，依比例算出各警察機關擬抽樣人數。

2002 年 9 月 1 日以警政署名義行文各警察機關，請各警察機關繕造現有所屬警察人員名冊報署，9 月 10 日研究者依據各機關分配各階級比例名額，完成抽樣。

二、2002 年 9 月 12 日再以警政署名義發文各警察機關，內容重點有四：1、指定各機關的抽樣人數、對象及施測的方法。2、指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台中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台南縣警察局、高雄縣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基隆港務警察局、台中港務警察局等十九個單位，未來施測時必須通知研究者到場親自主持。3、為提高作答意願及作答時間的完整性，明定各警察機關可利用一個小時的常年訓練時進行集中施測。4、未指定本人到場主持施測的機關，由訓練課承辦人員到場集中施測，並在二個月內完成。

三、2002 年 12 月 1 日全部施測完成，共發出問卷 2,050 份，回收 1,971 份，回收率 96.9%，初步檢查回收之問卷，明顯亂填、填答不完

整及未填者，共 12 份，實際有效回收問卷 1,959 份(詳如下表)。

表 6.2.6 樣本結構分析

研究樣本結構分析						
	職務等階	現有人數	抽樣人數	回收樣本	回收比率	樣本現職或相當職務
全國現有警察官人數統計及本研究抽樣人數統計分析	三線二星以上	156 0.2%	25 1.21%	25 1.28%	100%	局長、總隊長、警監組長、校長
	三線一星	402 0.57%	30 1.45%	22 1.12%	73%	北、高分局長、大隊長、署屬科長
	二線四星	249 0.35%	30 1.46%	27 1.39%	90%	省副局長、署屬大隊長、組長、主任
	二線三星	1668 2.38%	160 7.8%	143 7.3%	89.3%	省分局長、課長、隊長、署屬科員
	二線二星	5720 8.2%	230 11.2%	214 10.9%	93%	省副隊長、副分局長、組長、所長
	二線一星	2424 3.45%	190 9.27%	183 9.34%	96.3%	巡官、分隊長、派出所主管、
	一線四星	8832 12.6%	400 19.5%	367 17.7%	91.8%	巡佐、小隊長
	一線三星	44792 63.82%	890 43.4%	887 45.3%	99.6%	警員、隊員、偵查員
	一線二星	1382 1.97%	45 2.2%	44 2.24%	97.7%	未具警察任用資格人員(警察黑官)
	女警	4558 6.49%	50 2.43%	47 2.4%	94%	警員以上
	合計	70183	2050	1959	95.56%	

本次抽樣，三線二星以上部分，抽樣人數 25 位(佔母群體 1.21%)，回收問卷 25 份(佔 1.28%)，回收率高達 100%；三線一星部分，抽樣人數 30 位(佔母群體 1.45%)，回收問卷 22 份(佔 1.12%)，回收率僅 73%；二線四星部分，抽樣人數 30 位(佔母群體 1.46%)，回收問卷 27 份(佔 1.39%)，回收率 90%；二線三星部分，抽樣人數 160 位(佔母群體 7.8%)，回收問卷 143 份(佔 7.3%)，回收率 89.3%；二線二星部分，抽樣人數 230 位(佔母群體 11.2%)，回收問卷 214 份(佔 10.9%)，回收率 93%；二線一星部分，抽樣人數 190 位(佔母群體 9.27%)，回收問卷 183 份(佔 9.34%)，回收率 96.3%；一線四星部分，抽樣人數 400 位(佔母群體 19.5%)，回收問卷 367 份(佔 17.7%)，回收率 91.8%；一線三星部分，抽樣人數 890 位(佔母群體 43.4%)，回收問卷 887 份(佔 45.3%)，回收率 99.6%；一線二星部分，抽樣人數 45 位(佔母群體 2.2%)，回收問卷 44 份(佔 2.24%)，回收率 97.7%；女警部分，抽樣人數 50 位(佔母群體 2.43%)，回收問卷 47 份(佔 2.4%)，回收率 94%。本次抽樣有四項特殊狀況，謹說明如下：

- 一、 考量三線二星以上樣本，僅佔所有母群體 0.2%，如依分層比例抽樣，僅能抽取 5 位樣本，而本研究為強化高階警官之代表性，因此以加權五倍方式抽樣，抽樣人數為 25 位。
- 二、 目前三線一星職缺，甚多職務為文職或非警察官職務(如秘書、研究員)等內勤職缺，因此，抽樣之樣本數酌減；另推估本次三線一星回收率偏低之原因，應為「非當場填答」，事後又無電話追蹤之故，因此，不無缺憾。
- 三、 一線二星至一線四星之基層警員樣本數，相較於母群體數之比例，確略微偏低，因此，本研究之趨勢，應有偏向初階警官及

高階警官的現象。

四、女警部分之抽樣，由於大都調職內勤，且研究者亦未刻意區隔男、女警比例而分別抽樣，因此，事後分析樣本數情形，女警樣本確略偏低，惟所有樣本既均依隨機抽樣方式產生，應仍有其代表性。

第三節 研究工具之效度及信度分析

壹、效度分析

本研究問卷初係經由文獻探討選擇之變項設計而成，為提高本問卷所能測量到理論上的構念或特質 (construct)，本研究問卷採用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方式對問卷題目進行檢驗，以淘汰和理論構念相反的題目，使本問卷的建構效度能獲得最大的支持。本研究採用的因素分析方法為主成分法、正交轉軸法，並依據陡坡圖的變化決定因素個數。所選取各量表之因素其因素負荷量需大於 0.5，或是大於 0.4 且與次高因素之因素負荷量相差大於 0.1 者，未達選取條件題項予以刪除，所保留的題項會再重新進行因素分析，至無任何題項再被刪除為止。各量表所選取之因素說明如下：

一、警察人員日常生活壓力事件量表

根據因素分析結果，本量表分為六個因素，分別為—勤務執行、家族糾紛、夫妻之間、好友同仁、男女友間以及組織管理(詳細分類如表 6.3.1 所示)。此六個因素共可解釋 45.42% 的變異量。

表 6.3.1 警察人員日常生活壓力事件量表因素分析

因素命名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變異量	累積變異量
因素一	勤務執行的困擾		10.61	15.60%	15.60%
	28. 處理民眾精神病案件困擾程度	0.796			
	29. 處理民眾酒醉駕駛或鬧事案件困擾程度	0.756			
	27. 處理民眾自殺案件困擾程度	0.743			
	26. 處理兇殺案困擾程度	0.716			
	45. 轄區發生刑案未破困擾程度	0.713			
	25. 處理死亡車禍困擾程度	0.695			
	44. 逮捕的嫌疑犯遭檢察官釋放困擾程度	0.667			
	40. 因處理案件出庭作證困擾程度	0.667			
	02.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困擾程度	0.663			
	35. 逮捕通緝犯困擾程度	0.645			
	36. 長官民意代表親友請託案件困擾程度	0.638			
	01. 執行路檢盤查困擾程度	0.617			
	03. 攔截告發交通違規案件困擾程度	0.616			
	47. 執行專案勤務困擾程度	0.59			
	46. 機關內部又變更許多新的規定困擾程度	0.574			
	41. 勤務績效不佳困擾程度	0.566			
	48. 破案獎金分配不公困擾程度	0.548			
	33. 目睹同事有吃案行為困擾程度	0.528			
	04. 處理聚眾活動困擾程度	0.517			
	32. 目睹同事有刑求或粗暴行為困擾程度	0.481			
	30. 損壞公家車輛等高價值裝備困擾程度	0.451			

因素二	家族問題的困擾	4.824	7.10%	22.70%
	54. 兄弟姊妹間爭吵困擾程度	0.715		
	52. 與父母爭吵困擾程度	0.69		
	50. 家人打官司(含拘押或監禁)困擾程度	0.666		
	53. 家族有人經營事業失敗困擾程度	0.662		
	51. 父母離婚或分居困擾程度	0.642		
	49. 兄弟姊妹私自與人結婚或同居困擾程度	0.61		
	55. 與好友發生爭吵困擾程度	0.576		
	71. 家人與家族近親爭吵困擾程度	0.507		
	56. 家人與鄰居爭吵困擾程度	0.475		
因素三	夫妻問題的困擾	4.432	6.52%	29.22%
	85. 與配偶爭吵困擾程度	0.716		
	81. 小孩托育或教育問題困擾程度	0.68		
	77. 配偶為家庭經濟外出工作困擾程度	0.627		
	86. 責罵兒女困擾程度	0.622		
	69. 貸款困擾程度	0.558		
	80. 性生活不滿意困擾程度	0.547		
	68. 負債困擾程度	0.528		
	78. 配偶與公婆(岳父母)爭吵困擾程度	0.497		
	79. 夫妻分隔兩地(不能常見面)困擾程度	0.477		
	72. 投資失利或被倒會困擾程度	0.462		
因素四	朋友問題的困擾	4.128	6.07%	35.29%
	11. 好友重病或重傷住院困擾程度	0.746		
	10. 熟識的同仁重病住院	0.741		
	12. 好友死亡或自殺困擾程度	0.712		
	07. 同仁殉職或執勤重傷困擾程度	0.691		
	08. 熟識同仁自殺困擾程度	0.638		

09. 熟識同仁調走困擾程度	0.513			
06. 同事因案被起訴困擾程度	0.496			
因素五 異性之間的困擾		3.668	5.39%	40.68%
93. 女(男)朋友移情別戀困擾程度	0.746			
88. 女(男)朋友經濟發生困難困擾程度	0.745			
90. 與女(男)朋友發生爭吵困擾程度	0.703			
92. 與女(男)朋友發生性關係困擾程度	0.702			
89. 女(男)朋友重病或重傷住院困擾程度	0.647			
87. 與女(男)朋友分隔兩地困擾程度	0.578			
91. 單身仍無親密異性朋友困擾程度	0.537			
94. 女友(本人)懷孕或墮胎困擾程度	0.504			
因素六 管理問題的問題		3.22	4.74%	45.42%
14. 與差勁的長官共同執勤或共事困擾程度	0.641			
17. 長官編排勤務不公平困擾程度	0.613			
15. 放假被召回服務困擾程度	0.584			
16. 緊急出勤困擾程度	0.568			
18. 長官督導業務有缺失困擾程度	0.561			
20. 被長官當面指責困擾程度	0.504			

二、警察人員長期生活壓力事件量表

根據因素分析將本量表分為五個因素，分別為—組織制度、組織管理、人際關係、評價及工作外在因素(詳細分類如表 6.3.2 所示)。此五個因素共可解釋 58.51%的變異量。

表 6.3.2 警察人員長期生活壓力事件因素分析

因素命題目 名	因素負 荷量	特徵 值	可解 釋變 異量	累積 變異 量
因素一 組織制度的困擾		6.828	17.51 %	17.51 %
41. 媒體對警察負面評價困擾程度	0.804			
43. 警察社會地位低困擾程度	0.802			
40. 民眾對警察負面評價困擾程度	0.797			
50. 警察改革跟不上社會腳步困擾程度	0.708			
38. 公權力不彰困擾程度	0.674			
48. 法律知識欠缺困擾程度	0.645			
47. 專業知識不足困擾程度	0.639			
49. 勤務制度不合理困擾程度	0.63			
44. 升遷不公平困擾程度	0.607			
42. 重要節日因工作無法返家困擾程度	0.533			
45. 部屬素質不佳或能力不足困擾程度	0.527			
因素二 組織管理的困擾		6.46	16.57 %	34.07 %
34. 要求不一致困擾程度	0.755			
36. 長官不夠專業困擾程度	0.751			
37. 長官太情緒化困擾程度	0.749			
31. 上級刁難困擾程度	0.741			
35. 長官調動頻繁困擾程度	0.729			
32. 獎懲不合理困擾程度	0.689			
33. 要求工作績效困擾程度	0.657			
30. 工作時間太長困擾程度	0.587			

	39. 上級要求取締事項與民情不符困擾程度	0.564			
	28. 應勤裝備不全困擾程度	0.548			
因素三	人際關係的困擾		4.17	10.69%	44.76%
	04. 與父母關係不睦困擾程度	0.758			
	05. 與兄弟關係不睦困擾程度	0.715			
	06. 與近親關係不睦困擾程度	0.702			
	09. 與朋友關係不睦困擾程度	0.688			
	08. 親子關係不睦困擾程度	0.662			
	07. 與配偶關係不睦困擾程度	0.608			
	10. 家人反對我結婚對象困擾程度	0.567			
	02. 與同事不和困擾程度	0.492			
	03. 常與民眾發生衝突困擾程度	0.426			
因素四	評價問題的困擾		2.7	6.92%	51.69%
	26. 被評鑑不良困擾程度	0.711			
	24. 朋友對我的問題沒興趣困擾程度	0.647			
	25. 無朋友商量困擾程度	0.633			
	20. 擔心考績困擾程度	0.59			
	21. 經濟不佳困擾程度	0.503			
因素五	工作地點的困擾		2.662	6.83%	58.51%
	17. 離鄉背景困擾程度	0.866			
	16. 請調不如願困擾程度	0.846			
	13. 住離上班地點太遠困擾程度	0.682			
	18. 工作乏味困擾程度	0.477			

三、警察人員社會支持量表

社會支持量表中又分為社會支持頻率及社會支持滿意度兩個向度，在社會支持頻率向度下，將量表分為七個因素：社團、配偶、同事、長官、朋友、家人及金錢支持，此七個因素共可解釋 72.89% 的變異量；在社會支持滿意度向度下，將量表分為六個因素，分別為：社團、配偶、朋友、同事、長官及家人支持，此六個因素共可解釋 78.05% 的變異量(詳細分類如表 6.3.3 及 6.3.4 所示)。

表 6.3.3 警察人員社會支持頻率量表因素分析

因素命 名	題目	因素負荷 量	特徵 值	可解釋變異 量	累積變異 量
因素一	社團支持		5.307	14.74%	14.74%
	35. 社團傾聽安慰鼓勵	0.918			
	36. 社團主動關心	0.908			
	34. 社團提供金錢支援	0.896			
	32. 社團提供建議或忠告	0.849			
	31. 社團分析方法	0.847			
	33. 社團告訴資料	0.82			
因素二	配偶支持		4.122	11.45%	26.19%
	11. 配偶傾聽安慰鼓勵	0.837			
	12. 配偶主動關心	0.809			
	07. 配偶提供忠告	0.804			
	08. 配偶告訴資料	0.689			
	09. 配偶提供金錢	0.626			
	10. 配偶出面解決	0.593			
因素三	同事支持		3.691	10.25%	36.45%
	29. 同事傾聽安慰鼓勵	0.782			

	30. 同事主動關心	0.762			
	26. 同事告訴資料	0.755			
	25. 同事提供忠告	0.746			
	28. 同事出面解決	0.688			
因素四	長官支持		3.675	10.21%	46.65%
	23. 長官傾聽安慰鼓勵	0.83			
	24. 長官主動關心	0.826			
	22. 長官出面解決	0.78			
	20. 長官告訴資料	0.733			
	19. 長官提供忠告	0.653			
因素五	朋友支持		3.668	10.19%	56.84%
	17. 朋友傾聽安慰鼓勵	0.784			
	18. 朋友主動關心	0.768			
	13. 朋友提供忠告	0.737			
	14. 朋友告訴資料	0.729			
	16. 朋友出面解決	0.612			
因素六	家人支持		3.34	9.28%	66.12%
	01. 家人提供建議或忠告	0.763			
	02. 家人告訴資料	0.734			
	05. 家人傾聽安慰鼓勵	0.672			
	04. 家人出面解決	0.661			
	03. 家人提供金錢	0.634			
	06. 家人主動關心	0.562			
因素七	金錢支持		2.438	6.77%	72.89%
	15. 朋友提供金錢	0.645			
	27. 同事提供金錢	0.604			
	21. 長官提供金錢	0.489			

表 6.3.4 警察人員社會支持滿意度量表因素分析

因素命名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變異量	累積變異量
因素一	社團支持		5.781	16.06%	16.06%
	34. 社團提供金錢	0.918			
	35. 社團傾聽安慰鼓勵	0.913			
	36. 社團主動關心	0.909			
	33. 社團告訴資料	0.887			
	32. 社團提供忠告	0.876			
	31. 社團幫分析方法	0.86			
因素二	配偶支持		5.198	14.44%	30.50%
	11. 配偶傾聽安慰鼓勵	0.859			
	07. 配偶提供忠告	0.836			
	12. 配偶主動關心	0.834			
	09. 配偶提供金錢	0.776			
	08. 配偶告訴資料	0.767			
	10. 配偶出面解決	0.759			
因素三	朋友支持		4.496	12.49%	42.99%
	17. 朋友傾聽安慰鼓勵	0.779			
	18. 朋友主動關心	0.766			
	16. 朋友出面解決	0.744			
	14. 朋友告訴資料	0.721			
	13. 朋友提供忠告	0.718			
	15. 朋友提供金錢	0.684			
因素四	同事支持		4.484	12.46%	55.44%
	29. 同事傾聽安慰鼓勵	0.803			
	26. 同事告訴資料	0.781			
	30. 同事主動關心	0.767			
	25. 同事提供忠告	0.763			

	28. 同事出面解決	0.749		
	27. 同事提供金錢	0.648		
因素五	長官支持		4.319	12.00%
	23. 長官傾聽安慰鼓勵	0.835		
	24. 長官主動關心	0.826		
	22. 長官出面解決	0.807		
	20. 長官告訴資料	0.78		
	21. 長官提供金錢	0.641		
	19. 長官提供忠告	0.61		
因素六	家人支持		3.819	10.61%
	04. 家人出面解決	0.756		
	01. 家人提供忠告	0.739		
	03. 家人提供金錢	0.726		
	02. 家人告訴資料	0.697		
	05. 家人傾聽安慰鼓勵	0.666		
	06. 家人主動關心	0.603		

四、警察人員心理困擾量表

本量表的因素分析結果得到四個因素—焦慮的心理反應、憂鬱的心理反應、焦慮的生理反應以及憂鬱的生理反應(詳細分類如表 6.3.5 所示)。此四個因素共可解釋 55.65% 的變異量。

表 6.3.5 警察人員心理困擾量表因素分析

因素命名	題目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變異量	累積變異量
因素一	焦慮的心理反應		9.226	20.97%	20.97%
	36. 一陣一陣感到恐怖	0.733			
	35. 和別人不自然	0.696			
	29. 單獨一人覺得不安	0.692			
	30. 人潮擁擠地覺得不安	0.689			

	39. 給別人機會被利用	0.683		
	40. 別人不相信我的成就	0.681		
	38. 不幸事要發生	0.67		
	37. 重複檢查事務	0.656		
	32. 對事情地點活動懼怕	0.648		
	34. 想打碎東西	0.64		
	28. 別人注意或談論自己覺得不安	0.633		
	33. 想毆打某人	0.624		
	31. 覺得緊張	0.617		
	27. 覺得別人注意或談論自己	0.589		
	41. 無法安靜坐下	0.574		
	25. 空曠地有害怕感覺	0.556		
	26. 大多數人都不能信賴	0.52		
因素二	憂鬱的心理反應		6.71	15.25% 36.22%
	03. 有失敗感	0.748		
	01. 感覺憂鬱	0.746		
	02. 覺得很悲觀	0.731		
	04. 有不滿足感	0.725		
	05. 有愧疚感	0.65		
	11. 容易苦惱或易怒	0.593		
	08. 自我責備	0.588		
	13. 猶豫不決	0.575		
	06. 有被處罰感	0.546		
	12. 社交沒興趣	0.468		
因素三	焦慮的生理反應		4.958	11.27% 47.49%
	47. 肌肉酸痛	0.741		
	46. 胃腸不舒服	0.714		
	49. 心跳加快	0.674		
	44. 手腳發麻	0.633		
	50. 想很多事	0.601		
	48. 便秘	0.575		
	43. 忘東忘西	0.548		
	45. 呼吸困難	0.529		
因素四	憂鬱的生理反應		3.594	8.17% 55.65%
	18. 胃口變差	0.723		
	19. 體重減輕	0.695		

16. 有睡眠障礙	0.627
17. 疲倦	0.624
20. 不關心身體健康	0.544
21. 性慾降低	0.45

而本研究亦採用項目分析，以了解各題得分與該量表總分是否有正相關，若其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的顯著性考驗未達顯著，則刪除之。本研究所用各量表題項與總分之相關係數除歸因量表皆為 0.01 顯著水準外，其餘皆達 0.001 顯著水準，故全數保留。日常生活壓力量表之積差相關值介於 0.161~0.707；長期生活壓力量表之積差相關值介於 0.431~0.707；社會支持頻率量表之積差相關值介於 0.459~0.685；社會支持滿意度量表之積差相關值介於 0.579~0.736；心理困擾之積差相關值介於 0.547~0.789。而歸因量表的部分，共有六題，其中第三題為測量對正向事件的歸因，與其餘五題測量負向事件歸因的向度不符，故排除之。本部分之項目分析，以是否為內在歸因和是否為穩定歸因兩個向度分別計分，並與排除個別題項後之總分進行點二系列相關考驗，所得相關係數介於 0.104~0.289，皆達 0.01 顯著水準。（詳見附錄一）

貳、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用 Cronbach Alpha 方式來檢驗本研究問卷各量表及總量表的信度，所得結果各量表及變項 Alpha 係數均在 0.7 以上，顯示內在一致性尚佳。其中，日常生活壓力量表總量表的 α 值為 0.956，而其各個分量表的 α 值介於 0.795~0.944。長期生活壓力量表的 α 值為 0.954，其各分量表之 α 值則介於 0.761~0.947。社會支持頻率量

表的 α 值為 0.945，各分量表的 α 值介於 0.742~0.951。社會支持滿意度量表的 α 值為 0.962，其分量表的 α 值介於 0.914~0.978。心理困擾量表的 α 值為 0.973，其分量表的 α 值介於 0.874~0.958 (詳見表 6.3.6)。

表 6.3.6 各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結果

量表/分量表	題數	人數	內部一致性 α
日常生活壓力事件	94	1959 ¹	.9562
勤務執行	21	1836	.9434
家族問題	9	1864	.8715
夫妻問題	10	1655	.8261
朋友問題	7	1895	.8635
異性問題	8	225	.7945
管理問題	6	1911	.8891
長期生活壓力事件	50	1118	.9605
組織制度	11	1167	.9470
組織管理	10	1916	.9388
人際關係	9	1891	.8165
評價問題	5	1952	.7606
工作地點	4	1952	.8017
社會支持頻率	36	1595	.9468
社團	6	1941	.9519
配偶	6	1692	.8888

¹日常生活壓力事件量表中有一部分題目是已婚者免填和未婚者免填，若執行信度分析時將遺漏值成對排除，則人數將趨近於零(因為不能同時填已婚題和未婚題)，故研究者採用以平均數取代遺漏值的方式執行信度分析。

同事	5	1941	.9130
長官	5	1927	.8981
朋友	5	1925	.8946
家人	6	1908	.8688
金錢	3	1929	.7442
社會支持滿意度	36	1428	.9660
社團	6	1775	.9793
配偶	6	1625	.9415
朋友	6	1830	.9342
同事	6	1823	.9420
長官	6	1784	.9311
家人	6	1825	.9169
心理困擾量表	50	1848	.9741
焦慮的心理反應	12	1910	.9563
沮喪的心理反應	10	1930	.9292
焦慮的生理反應	8	1944	.8983
沮喪的生理反應	6	1941	.8747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使用個人電腦中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for windows 10.0)，針對蒐集所得資料之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方法進行分析，其主要統計方法如下：

一、次數分配法：利用次數分配法計算各填答者之各項填答情形，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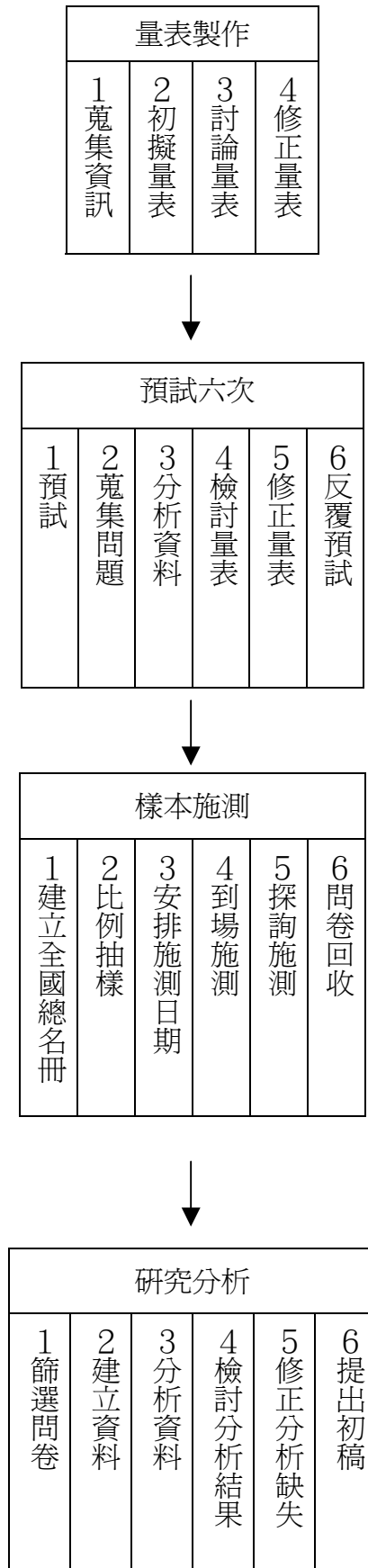
瞭解樣本的基本屬性。

- 二、因素分析：以因素分析直接轉軸之最大變異法(Varimax Rotation)，抽取因素負荷值較大的題目，組成各分量表，以檢驗並提高各分表的效度。
- 三、Cronbach α 係數：用以考驗各分量表內部之一致性，Cronbach α 係數愈高者，表示該分量表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分表趨於一致。
- 四、Chi-square Test(卡方檢定)：用以檢定兩個類別變項(Nominal variables)或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s)之關聯性。
- 五、t 檢定：當自變項為二元之類別變項，依變項為連續變項時，以 t 檢定考驗自變項在各依變項間的差異情形。
- 六、皮爾森積差相關：用以檢驗二個連續變項間之相關情形。
- 七、點二系列相關分析：適用於一個變項是連續的分數，另一個是真正的二分類別變項。本分析主要用於歸因量表的試題鑑別力，此種分析所得係數不會超過 1 的相關，其相關顯著性的考驗，再用積差相關的統計顯著表。
- 八、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考驗各結構變項與各組在分量上之差異情形，若各組間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則再以薛費法(Scheff's method)進行事後之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 九、路徑分析：用以檢驗本研究之概念假構，觀察自變項對依變項是否具有預測力。

第五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步驟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 6.5.1 研究步驟流程



第六節 研究限制

一、 研究樣本數的限制

本研究雖以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之現有警察官為研究對象，但受於人力、物力所限，研究樣本數僅能設定為2,050人，約佔母群體(70,183)之百分之三弱。研究樣本數，雖已較歷年類似或相關研究之樣本數為多，官階分布也較歷年類似或相關研究為廣，但仍難免有不足之憾。為彌補樣本數可能不足之憂，本研究擬本隨機與代表性為雙重理想，採分層抽樣法，並利用精密的統計分析方法，以期研究成果能推論或解釋出真正的母群體。本研究樣本之取得，係請各警察機關先將所有員警名冊報警政署，然後由研究者依分配比率隨機勾選樣本，再請各機關依圈定名冊排定日期，統一測試。

二、 問卷編製上的限制

本研究以探討警察人員心理困擾成因為內涵，從文獻回顧上分析得知，本研究之變項甚多，問卷量表之編製，較一般為長(共286題)，測量時間過長，受試者在填答問題時，難免意願不高、填答分神，應付了事、或受外務干擾而無法全程集中精神，以致造成信度、效度的減損。研究者為克服上述問題，經奉署長核定，准予各警察機關佔用一小時常年訓練時間辦理測試，由於施測不佔用受試者的自有時間，填答意願自然提升，回收率也相對提高，施測時，研究者大都親自到場解說、施測，或由訓練課派員全程施測，同仁應付了事的態度，也相對減少許多。此外，本研

究之問卷，未採用開放題目，由樣本自填壓力來源，難免有掛一漏萬之虞，為避免上述缺憾，本研究壓力量表之製作，在進行六次預試時，均請預試樣本自填問卷以外的壓力來源，再經研究者篩選後，均已納入問卷題目之中。

三、 樣本施測時的限制

本研究之樣本，分布於全國各警察機關，研究者之人力及時間有限，確實無法一一到場施測，只能選擇樣本較多之地區，親自到場施測，至於無法親自到場施測之地區，則委由警察局或總隊之訓練單位，派員統一施測，因此，人力不足之缺失，有可能發生測試時，施測人員因解說內容不明或不知如何解說，造成測驗誤差之疑慮。為了解上開施測時可能發生的問題，研究者在委託施測前，已一一向施測人員說明本研究之施測要旨及應注意事項，問卷回收後，並一一探詢施測人員的施測過程，經查並無受試者提出問題。此外，對職務較高階人員(警監或分局長)之施測，大都未能在現場進行，應為本問卷效度較值得關注之處。雖然，研究者無法強制部分職務較高者在現場施測，惟研究者也一一電請受試者務必親自填答，以增強問卷的真實程度。

第七章 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研究樣本屬性分析

本研究採分層抽樣方式，調查全國及各警察機關不同階級的警察官人數，依比例算出各警察機關擬抽樣人數，並依據各機關分配各階級比例人數完成抽樣，發放問卷。研究共發出 2,050 份問卷，回收之有效問卷共 1,971 份，排除未認真填答或未填答題數過多者後，實際有效回收問卷數為 1,959 份。

研究受訪者詳細資料見表 7.1.1。在性別上，男性警員的比例為 97.1%，共計 1,902 人；女性警員佔 2.4%，共計 47 人。年齡分布以 31~35 歲及 36~40 歲較多，分別佔 24.1%、23.9%。工作性質方面，以行政警察人員為最高，有 1,112 人(56.8%)，其次為刑事警察人員 246 人(12.6%)。工作內容上，外勤員警人數多於內勤，分別為 1,350 人(68.9%)、465 人(23.7%)。服務單位則以分局及其直屬單位、分駐(派出)所佔較大的比例，分別有 554 人(28.3%)及 557 人(28.4%)。

在調查年資變項上，集中在 6~10 年(407 人，20.8%)、11~15 年(505 人，25.8%)、16~20 年(441 人，22.5%)，9.6%的受訪員警年資在 30 年以上。服務單位調整次數的調查中發現，約有五成的受訪員警服務單位的調整次數在 3 次以下(1,005 人，51.3%)，調整 4~6 次的有 563 人(28.7%)，另外調整次數在 13 次以上的有 58 人(3.0%)。

而調查受訪員警的教育程度部分發現，有 41.4%為甲種警員班(812 人)，有 26.8%為專科警員班(525 人)，其餘為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業生(622 人)。宗教信仰上，大部分的員警信仰佛教和道教，所佔比例分別為 37.0%及 31.3%。

調查員警的家庭型態發現，有 77.8%屬小家庭、19.2%屬折衷家庭，大家庭則為 1.6%。受訪員警中有 85.2%已婚，11.3%未婚。而已

婚的員警，其子女數大多為三個(848 人、43.3%)，其次為四個子女(409 人，20.9%)。有 62.8%的已婚員警並沒有六歲以下的子女，而有 21.9%的已婚員警有一位六歲以下的子女。

此外，本研究受訪員警的官階分布較符合母群分布，共有一線二星(為比照警佐待遇人員，即不具任用資格或尚未通過警察資格考)44 位(2.2%)，一線三星(相當於警勤區、警備隊、交通隊、保安隊、女警隊警員、刑警隊、刑事組刑事偵查員職務)934 位(47.7%)，一線四星(相當於巡佐、小隊長)367 位(18.7%)，二線一星(相當於巡官、分隊長兼派出所主管)183 位(9.3%)，二線二星(相當於台灣省副分局長、副隊長、組長、課員、分駐所所長)214 位(10.9%)，二線三星(相當於台灣省分局長、隊長、課長、主任、台北市、高雄市警察局股長、組長、署屬警察機關副大隊長、科員、組員)143 位(7.3%)，二線四星(相當於台灣省副局長、保安警察大隊長、組長、台北市、高雄市警察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27 位(1.4%)，三線一星(相當於台北市、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科長、大隊長、警政署及署屬機關科長、專員)22 位(1.1%)，三線二星(相當於台北市、高雄市警察局督察長以上、台灣省警察局長、保安警察主任秘書以上、警政署組長、專門委員、署屬警察機關副局長以上職務)25 位(1.3%)。

本研究依照同質性考驗，將下列幾個屬性縮減、分組，以利考驗：官階屬性上，本研究將一線四星以下警察，歸類為「基層員警」，二線一星及二線二星歸類為「初階警官」，二線三星以上歸類為「高階警官」；婚姻狀況中，將同居、分居、離婚、再婚、鰥寡等五種狀況，歸類於「其他」；子女數五人以上者歸為同組；六歲以下子女數三人以上者歸為同組。